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焦化工业集团股权行政划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工业集团)获悉,经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景德镇市国资委持有的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及权益无偿划拨给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景德镇市国资委控股100%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次焦化工业集团股权行政划拨后,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代表景德镇市国资委对焦化工业集团履行出资人资格,焦化工业集团的国有资产监管、人事管理、行业归口等关系均维持现状不变。

本次焦化工业集团股权划拨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4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黑猫股份
股票代码:002068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人名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992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992号
邮政编码:333000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但间接持股人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仅通过借券转股权的形式从发起人股东景德镇市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处获得黑猫股份1634529股权益,因未超过公司流通总股本的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予以公开公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前收到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09]69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市国资委持有的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及权益无偿划拨给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划转手续已于日前办理完成,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受让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但黑猫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黑猫股份	指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景焦集团	指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猫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资公司/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	指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	指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国资公司受让景德镇市国资委所持有景焦集团的全部股权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本次国资公司因行政划拨持有景焦集团全部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06年、2007年、2008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任公司
注册地址	瓷都大道992号
法人代表	吴 林
注册资本	玖亿圆整
实收资本	玖亿圆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60200110000572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6704855-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策划、代理咨询;对外担保,土地收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设,基金管理;房地产开发;陶瓷、建材、钢材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	2004年11月26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	360203767048552
发起人股东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992号
邮政编码	333000
联系电话	0798-8509769
传真号码	0798-85097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景焦集团80000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00%。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和下属企业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策划、代理咨询;对外担保,土地收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设,基金管理;房地产开发;陶瓷、建材、钢材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的主要下属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范围
1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公司	80000	100	焦炭、炭黑及其尾气、白炭黑(二氧化硅)、工业萘、轻油、洗油、脱酚油、粗酚油、蒽油、中温沥青、燃料油、煤气、蒸汽、复合肥、编织袋制造及销售,原煤深加工及销售(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水、电转供;百货、家电、工艺品、花卉、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五金、水暖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保温材料销售;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幕墙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需凭资质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景德镇市公交公司	1367	100	城市交通运输业等
3	景德镇市自来水公司	2705	100	城市生活、工业用水供应等
4	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600	100	资产管理、处置、房地产开发等
5	景德镇市红叶陶瓷有限公司	1000	80	陶瓷生产、销售等
6	景德镇国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2	各类药品销售等
7	景德镇市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融资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8	景德镇海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49	资产管理、资产经营、工程项目管理等
9	景德镇市财政宾馆	1300	100	住宿、餐饮等
10	景德镇市紫晶宾馆	5000	45	住宿、餐饮等
11	景德镇市良友宾馆	300	80	住宿、餐饮等
12	景德镇市华蟾景种子有限公司	387	95.08	种子市场管理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本公司是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投资的国有独自公司,主业以控股国有股权,并从事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和投资管理咨询等相关业务,同时辅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相关实业。

公司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将持有我市重要工业企业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进一步改善国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本运营能力,能够更好的发挥政府投融资主体功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06-2008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0189	10153	1530
总负债额	1932	1358	535
所有者权益	248257	8795	995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909	2430	0
净利润	16349	2250	-3
净资产收益率(%)	6.58%	25.58%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其它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主要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吴林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董事长、总经理	市国资委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否
邵徽彦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副总经理		否
汪剑文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副总经理		否
胡景平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董事	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付开元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监事会主席		否
周家骥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董事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科科长	否
王新龙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董事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	否
刘建平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董事	公司投资部部长	否
胡建平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监事	公司资产部部长	否
熊玮	女	中国	景德镇市	监事	公司债权部部长	否
詹璐露	女	中国	景德镇市	监事	公司资产部	否
周刚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监事	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	否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而接受处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持有、控制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持有、控制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情况(5%以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均未持有、控制除黑猫股份以外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持有、控制的金融机构的情况(5%以上)。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范围
1	景德镇市城市信用社	15651	38.34	存、贷款等银行业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黑猫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收购目的

1、改善国资公司的资产结构、强化国资经营职能。

国资公司为我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子公司,肩负着我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任,为了更好的优化国资公司的资产结构,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我市重要国资企业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拨给国资公司,更好的发挥起国资经营管理的职能,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更好的发挥国资公司的资本运营能力、发挥政府投融资主体功能。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资公司无偿受让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国有股权,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规模国有资产的注入将进一步提高国资公司的资本运营能力,进而借助国资公司的法人主体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的主体功能。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黑猫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国资公司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黑猫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日前,经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并下发景府办抄字[2009]69号文,同意将市国资委持有的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及权益无偿划拨给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2009年6月17日,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变动事宜向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备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三)日前,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主要情况

国资公司于日前收到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下发景府办抄字[2009]69号文,文中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做出了相关指示:为优化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本运营能力,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融资主题功能,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市国资委持有的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及权益无偿划拨给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出资人,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管、人事管理、行业归口等关系维系现状不变,其企业的独立法人财产权利维持不变。

请相关单位尽快办理资产划转手续和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接到上述通知后立即开展本次国有股权划拨工作,并于近日完成本次国有股权划拨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1、权益变动当事人

转让方: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国有股权(100%股权)

3、转让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4、转让价款 :无偿划转

5、付款安排 :因本次权益变动为政府行政无偿划转,故不存在付款安排事项。

6、权益变动进展: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程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黑猫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资公司持有黑猫股份的0.85%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国资公司直接持有黑猫股份0.85%股权、间接持有黑猫股份56.85%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国资公司本次受让的景焦集团全部国有股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其中国资公司通过景焦集团所间接持有的黑猫股份56.85%股权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景焦集团于2006年9月15日在黑猫股份挂牌上市时承诺:1、自黑猫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其所持全部限售流通股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景德镇市国资经营管理公司本次受让景焦集团全部国有股权为政府行政无偿划转,故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

二、支付方式

景德镇市国资经营管理公司本次受让景焦集团全部国有股权为政府行政无偿划转,故不涉及支付方式。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国资公司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黑猫股份主营业务或对黑猫股份的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国资公司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黑猫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运作黑猫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国资公司将不对黑猫股份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改选或调整。

四、黑猫股份目前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被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景焦集团控制权的条款,国资公司没有计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黑猫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增加类似条款。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国资公司将对保持黑猫股份的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稳定性,不会对黑猫股份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公司暂无调整黑猫股份分红政策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黑猫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黑猫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景焦集团之前已承诺保持黑猫股份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黑猫股份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于景焦集团和国资公司。

二、国资公司是否与黑猫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国资公司和景焦集团及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黑猫股份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景焦集团承诺:景焦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黑猫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国资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国资公司是否与黑猫股份存在关联交易

国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景焦集团为煤化工企业,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为黑猫股份生产炭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因此黑猫股份与景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一定的购买原料、销售产品及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国资公司和景焦集团将尽量减少并规范景焦集团及其所属的关联企业与黑猫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景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黑猫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2007年10月31日,国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景焦集团(原名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的下属子公司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黑猫股份就出售20万吨年煤焦油处理装置达成《资产转让协议》,本次转让金额为4004万元,转让程序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由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国资公司和景焦集团未有对黑猫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国资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黑猫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黑猫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对拟更换的黑猫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国资公司收购完成后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国资公司没有对黑猫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国资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黑猫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黑猫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财务资料

国资公司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见"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状况/(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因本次股权划转为行政无偿划转,本次收购按照相关规定豁免了《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的部分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 林
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景府办抄字[2009]69号

(二)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营业执照

(三)黑猫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焦化工业集团股权行政划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一)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 林
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表: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
股票简称	黑猫股份	股票代码	002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瓷都大道99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34529股 持股比例:0.8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0919152股 变动比例:57.7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公司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公司在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上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备注: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备注:本次公司股份划转属行政划转,将豁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中所要求的部分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备注:本次公司股份划转属行政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备注:本次公司股份行政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无针对上市公司股权的相关后续计划。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备注:本次公司股份划转属行政划转,将豁免聘请财务顾问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及市国资委审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吴 林
日期: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9-01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6月29日,互联网上出现了关于本公司中期分配10送5方案的传闻。

二、澄清说明

1、传闻不属实。本公司董事会未研究进行2009年半年度分配事项。公司2009年半年度也不会实施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与2008年同期相比,同向大幅上升50%至100%。(业绩预增情况详见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9-01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8600万元	4,632.61万元	50%----100%
基本每股收益	----	0.10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进入2009年二季度以来,随着公司应对金融危机措施的成效显现和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经营情况明显好转。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09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0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编号:临2009-01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湖南省委、省政府统一布置,长沙、株洲、湘潭三市升位并网工程已于2009年6月27日23时至6月28日4时正式实施。实施后,公司所在地长沙市的电信固定电话升至8位,区号为0731,新号码在原固定电话号码前加8。

升位后的公司电话号码变更为:

董事会秘书:0731-8899 8688 传真:0731-8899 8686

证券投资部:0731-8899 8858 传真:0731-8899 8859

本公司地址及邮编维持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09-02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布了公司2008年年报。现就公司2008年年报第十章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由于使用公司办公场所的原因,2008年度公司向路桥集团分摊费用3,146,346.18元,同时由于公司对路桥集团存在其它应付款(已在年报中披露),因此用上述费用冲减公司对路桥集团的欠款。此项业务已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09-2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电话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长沙、株洲、湘潭三市固定电话从2009年6月28日零时起升至8位,长沙市升位方式为在电话号码前加数字"8"。我公司原对外联系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均需进行变更,具体为:

董事会秘书电话:0731-2587058 变更为:0731-82587058

证券事务代表电话:0731-2565961 变更为:0731-82565961

传真:0731-4447112 变更为:0731-84447112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09016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6月30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映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信。林映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尚未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之前,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曹承锋先生代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衷心感谢林映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9-0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圣廷苑酒店二楼多功能厅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人,代表2,713,183,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2%,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由王东明董事长主持。

一、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四项议案均全票通过,即:到会股东2,713,183,694股同意,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此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3人组成。会议采取候选人名单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8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东明、刘乐飞、张佑君、张极井、居伟民、杨华良、殷可、笪新亚。

独立董事(4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冯祖新、张宏久、李扬、李健。

(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暂缺1名,相关人选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任职资格后,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09年6月29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董事简历详见2009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邬小蕙女士、吴幼光先生、万寿义先生、王彩俊先生于2009年6月30日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期望他们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此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3人、职工监事2人。会议采取候选人名单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冯征、何德旭、郭昭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此外,2009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杨振宇先生和雷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09年6月29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监事简历详见2009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卿虹女士、张耀先生于2009年6月30日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期望他们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此议案:

1、同意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详见2009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四)《关于审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规程>的议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规程》与本次决议同日公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9-0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在深圳市圣廷苑酒店三楼四季厅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7人,居伟民、张极井、刘乐飞、李扬、张宏久等5位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居伟民董事、张极井董事书面委托王东明董事长代行表决权,刘乐飞董事书面委托杨华良董事代行表决权,李扬独立董事、张宏久独立董事书面委托李健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王东明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王东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东明先生简历详见2009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相关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其中第一位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李扬、张宏久、王东明、杨华良

发展战略委员会:王东明、张佑君、张极井、殷可

审计委员会:李健、张宏久、冯祖新、居伟民、笪新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健、张宏久、冯祖新

风险管理委员会:笪新亚、居伟民、张极井、杨华良、刘乐飞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2009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